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14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呂哲嘉

被　　告　我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陳瑋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許博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被告欄「我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我得國際事業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囿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董怡彤